

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

国知发办字〔2009〕228号

关于印发《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 建设规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加强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特制定《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现予印发，请贯彻实施。

特此通知。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专利信息公共服务是为了满足全社会的专利信息基本需求、促进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而开展的专利信息传播利用活动,是我国知识产权有关法律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所确定的重要工作任务之一,是专利制度有效运转的重要支撑。

为了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强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一) 发展现状

进入21世纪以来,专利制度日益成为我国促进经济发展、激励科技创新、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作为专利制度中直接服务于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的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工作也取得了显著成就:以政府为主导的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形成;专利信息资源收集、配置的范围和规模逐步扩大;专利信息的传播推广日益广泛和深入;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长足进步;专利信息公共服务规章制度不断完善;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人才队伍基本形成;全社会的专利信息利用意识、能力不断增强。

但是,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工作的总体水平仍然偏低,专

利信息资源传播利用的发展程度尚不能满足全社会对专利信息的需求，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缺乏整体规划，公共服务规章制度不健全；区域发展差距较大，专利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发展不平衡，公共服务水平参差不齐；专利信息公共服务投入不够，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不完善，高质量的信息产品和服务供应不足，公共服务市场亟待发展。

（二）面临的形势

当前，国际国内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正在发生着深刻变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以及我国融入经济全球化程度的不断加深，知识产权已经成为我国参与国际竞争的一个焦点。专利信息作为重要战略性资源，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国际市场竞争中的作用日益显著。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08〕94号）中明确指出，建设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责之一。党中央、国务院提出到2020年我国要建设成创新型国家的目标，对我国知识产权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2008年6月5日，国务院正式发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决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和第三次修改后的《专利法》都要求加强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工作，促进专利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促进经

济又好又快发展发挥关键的支撑作用和助推作用。

二、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中关于“构建国家基础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和发展市场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满足不同层次知识产权信息需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关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的具体要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资源共享、便捷有效”的方针，发挥全国知识产权系统积极性，全面推进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更好地满足全社会的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基本需求。

三、总体目标

到“十二·五”末期，建成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基本满足全社会对专利信息的需求，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工作协调发展，服务体系布局合理，服务市场形成规模，服务渠道逐步拓宽，服务方式渐趋多样，服务规章制度更加健全，服务支撑能力显著增强，服务机构人员数量及水平稳步提高，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便捷、有效、优质的专利信息服务。“十二·五”后，通过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收集和传播整个知识产权领域的信息。

（一）扩大专利信息服务受众范围

通过扩大专利信息资源量及其种类、开发功能更齐全的应用

工具、增加专利信息传播渠道，促进专利信息服务受众范围扩大，满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府机关等不同类型用户的需求。

（二）增加专利信息传播途径

以专利信息全社会共享为目标，鼓励和支持各级地方知识产权局向全社会开展基础性专利信息服务，并推动建设多种类型、多层次的专利信息数据库，提供更专业化的专利信息服务，方便用户更有针对性地运用专利信息。

（三）提高专利信息服务支撑能力

通过加强国际和国内的合作交流，进一步扩大专利信息的收集范围，并通过标准化处理，提高专利信息资源的可用度，改善硬件设备、网络环境等专利信息服务基础设施，加强专利信息分析、预警等服务工具的开发和应用，为提高专利信息服务水平提供支撑。

（四）提升专利信息服务质量

通过各种深层次的专利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推动专利战略分析、产品市场预警等特色专利信息服务，为企业技术创新、开拓市场、参与竞争提供帮助，充分发挥专利信息对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的促进作用。

（五）促进专利信息服务市场发展

通过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宣传专利信息的战略作用和经济促进作用，宣传专利信息的基本功能，普及利用专利信息的基本知识，全面提高全社会利用和传播专利信息的

意识和主动性，从而营造有利于专利信息服务健康发展的市场环境，促进专利信息服务市场的良性发展。

四、重点工程

（一）国家专利数据中心建设工程

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建设国家专利数据中心，整合和利用各种专利数据资源，向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和地方专利信息服务网点提供专利数据，保障其提供符合地方特色、专业性强的专利信息服务，促进专利信息资源在全国范围内的广泛传播和有效利用。

1. 目的：为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和地方专利信息服务网点提供及时、准确的专利数据支持。

2. 服务能力：国家专利数据中心应实现国家专利数据中心与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地方专利信息服务网点之间实时、同步的专利数据交互和更新；为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和地方专利信息服务网点提供符合地方特色、专业性强的专利数据。

3. 建设方式：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建设国家专利数据中心，配备国家专利数据中心的工作场所、网络环境、硬件设备、系统工具等基础设施，配置行政管理人员、运行维护人员和数据处理人员。

4. 建设内容：开发建设专利数据资源管理系统，接收、存储国家知识产权局拥有的各种数据资源；向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和地方专利信息服务网点提供数据资源交互接口；提供专利信

息资源应用工具，如翻译、分析工具等。

国家专利数据中心的数据资源包括：中国和世界82个国家、地区、组织的包括著录项目、摘要、权利要求、说明书在内的全文图形数据和部分国家的全文文本数据，同族文献信息，法律状态信息，审查状态信息，引用文献信息，以及法律信息，执法维权信息，中介服务信息，产权交易信息等与专利有关的信息资源。

5. 建设周期：“十一·五”末期完成包括主要数据资源、部分应用工具和主要基础设施在内的建设工作；“十二·五”期间，根据需求继续完善国家专利数据中心的数据资源、应用工具和基础设施。

6. 管理方式：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国家专利数据中心的管理机制，制定国家专利数据中心信息资源管理办法等规章，并负责国家专利数据中心的日常管理。

（二）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发挥地方政府及地方知识产权局参与专利信息服务的积极性，结合国家区域发展整体规划和区域重点发展领域，在全国建设5个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提供满足区域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需求的、更加专业化的专利信息服务，提升区域专利信息利用能力和水平，更好地为区域和地方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服务。

1. 目的：向区域内的地方政府、企业及其他用户提供全面、优质的高端专利信息服务。

2. 服务能力：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应具备以下服务能力：

指导区域内地方专利信息服务网点及有关单位自行建设专题专利数据库；对区域内重大项目进行专利分析、跟踪和管理；对本区域内地方专利信息服务网点进行技术支持与管理。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能够提供公益性与增值性的专利信息服务。

3. 建设方式：申请设立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要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整体规划和区域重点发展领域，明确专利信息服务的覆盖区域范围，提出本区域的专利信息服务需求，制定建设和服务方案，在地方政府支持下，落实资金保障，负责配备工作场所、网络环境、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等基础设施，配置行政管理人员、专利信息服务人员及运行维护人员。

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的设立办法，规定设立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的申请、审批条件和流程。申请设立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按照设立办法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对于符合条件的地方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批准其设立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

4. 建设内容：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根据需求从国家专利数据中心获取专利数据资源；自主开发建设更加专业化、更适合特定服务对象的专利信息应用工具，用以向用户提供专业检索、预警、技术发展趋势分析、专题库研发等深层次专利信息服务。

5. 建设周期：“十一·五”末期设立1—2个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并开始初步建设；“十二·五”期间，完成全部区域专利

信息服务中心的设立和建设工作的。

6. 管理方式：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设立后，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负责日常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的评价办法，对其服务情况进行评审与指导。

（三）地方专利信息服务网点建设工程

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建设47个地方专利信息服务网点，普及专利信息服务，拓宽专利信息服务渠道，提高专利信息服务能力水平，鼓励地方知识产权局将专利信息服务工作延伸到所辖市、区、县，实现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应用的全面部署。

1. 目的：向辖区内的地方政府、企业及其他用户提供快捷、有效的专利信息服务。

2. 服务能力：地方专利信息服务网点具备以下服务能力：提供专业、有效、快捷的专利信息检索和法律状态查询服务；提供专利信息统计和分析服务；将专利信息服务工作延伸到所辖市、区、县；自行建设符合本省（区、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专题专利数据库。地方专利信息服务网点能够提供公益性与增值性的专利信息服务。

3. 建设方式：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地方专利信息服务网点配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等部分硬件设备，并提供专利数据资源及快捷有效的应用工具。地方专利信息服务网点负责提供专利信息服

务基础设施、部分硬件环境等方面的保障，配置行政管理人员、专利信息服务人员及运行维护人员。

4. 建设内容：地方专利信息服务网点从国家专利数据中心或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获取专利数据资源，包括中国和世界主要国家、地区、组织的专利数据资源；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地方专利信息服务网点提供快捷有效的专利信息检索查询及统计分析系统；地方专利信息服务网点可根据地方的资源优势 and 专利信息服务需求，自主开发符合地方特点、更加适合特定服务对象的专利信息应用工具。

5. 建设周期：“十一·五”末期，建设完成47个地方专利信息服务网点。

6. 管理方式：地方专利信息服务网点设立后，由有关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日常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地方专利信息服务网点的评价办法，对其服务情况进行评审与指导。

五、政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

建立和完善专利信息服务工作指导和监督机制，加强对专利信息服务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加强相关项目的监督管理，促进专利信息服务能力建设，推动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健康快速发展。

（二）完善制度和体制建设

国家知识产权局围绕全国专利信息服务工作制定规章制度、

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有关地方知识产权局根据自身承担的服务工作，建立各自的专利信息服务工作规划、实施意见和配套政策，明确责任部门，推动本地区专利信息服务工作发展。

（三）落实机构人员保障

配合全国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国家专利数据中心设置专利信息服务工作机构，有关地方知识产权局为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和地方专利信息服务网点设置专门的专利信息服务机构，保障专利信息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四）保障资金投入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地方知识产权局落实信息服务的配套资金，加强专利信息服务工作的资金投入，保障工程的建设与运行，在政府资金投入的引导下，逐渐形成多元化资金来源，确保重点工程建设顺利开展。

